

稅務新聞 103-0422

- 一、 「晃神」誤開發票金額而未作廢重開，有條件免罰！。
- 二、 30 日到期…牌照稅 逾半還未繳。
- 三、 地上權住宅申貸 官方將釋疑。
- 四、 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適用 45%稅率。
- 五、 國稅局將提前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放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六、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結算申報，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正確、方便、免出門。
- 七、 稅務問答／列報匯兌損益 已實現者為限。
- 八、 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非自用之都市土地及其建物且涉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繳清稅款可免受罰。
-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計師代理查核簽證案件延期提出之規定。
- 十、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十一、 購地借款利息 依用途列報。

一、「晃神」誤開發票金額而未作廢重開，有條件免罰！

為維護加值型營業稅制度，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發票時，難免會因一時疏忽致銷售額記載錯誤(例如多一個或少一個 0)，等到發現時已「回不去」，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1 款乃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 1,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 1,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 50 元以下者，可免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所謂每張所載之「銷售額」，是以已開立統一發票所載之銷售額為認定標準，而非指該張發票之「實際銷售額」。

該局舉例，甲超商應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 元，誤開立為 1,000 元，未依規定作廢重開，因開立錯誤金額在 1,000 元以下，符合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若甲超商誤開立銷售額為 10,000 元，則不符合減免處罰標準，應予處罰。至於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時，仍是以該張統一發票之「實際銷售額」100 元為罰鍰計算基準，即應處 1% 罰鍰 1 元，因少於最低處罰金額，故應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發票錯誤之金額微小者，現行減免處罰標準雖規定免予處罰，但一年內如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依據該減免處罰標準第 24 條規定，仍然不能適用免罰規定，籲請營業人誠實正確開立發票，才是「上策」。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30 日到期…牌照稅 逾半還未繳

【聯合報／記者胡蓬生／苗栗報導】

2014.04.22 03:54 am

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縣內仍有逾半的稅額或案件尚未繳納，目前繳稅期限剩不到 10 天，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醒納稅人盡速繳納，避開月底的擁擠人潮，節省排隊時間，如期繳納還可參加抽好禮活動，有液晶電視、平板、自行車等 1000 個獎項等著幸運的納稅人。

稅務局法務科指出，使用牌照稅自 4 月 1 日起開徵至今，民眾繳納的稅額已達應徵收稅額的三成八，完成繳納的件數約四成，依往年經驗，愈接近月底繳費截止日期，繳稅人數愈多，為避免納稅人出現大排長龍等待，稅務局呼籲車主「早繳稅早安心」，不用擔心逾期多繳滯納金或失去了抽好禮機會。

稅務局表示，除了 4 月使用牌照稅開徵，5 月 1 日起開徵房屋稅（逢假日繳納截止日期延長到 6 月 3 日），縣內納稅人只要在期限內繳稅，都可參加抽好禮活動，預計 6 月間在縣府辦理公開抽獎。

配合 4 月使用牌照稅、5 月房屋稅開徵，稅務局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同時辦理「租稅 e 學堂」網路有獎徵答遊戲，將租稅觀念結合網路遊戲，歡迎縣內學生及民眾上稅務局網站 <http://www.mlftax.gov.tw> 填答，全對可參加抽獎，共 500 名幸運兒，每人禮券 200 元，預定 6 月與抽好禮活動一併抽出，詳情可電。(037) 331900、472215。

【2014/04/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地上權住宅申貸 官方將釋疑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 04. 22 03:54 am

財政部國產署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土地，但設定地上權住宅各分戶卻由於只擁有房屋的「使用權」而常無法抵押貸款。據了解，法務部已與相關主管機關與學者專家開會檢討使用權是否可視為可借貸的物權，近期內設定地上權案能否取得貸款就會有結果。

財政部為活化資產，釋出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讓建商取得 50 到 70 年不等的建造權利，年限屆滿後就會收回。業者雖然不須負擔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但仍須繳交公告地價 5%到 10%的地租。

當取得地上權的建商興建住宅分戶出售時，一般消費者拿到的是房屋的使用權，所有權仍歸政府。由於使用權在現在民法中並非可以設質的權利質權，因此消費者即使購買地上權房屋，不僅貸款取得不易，利率也會比一般住宅高 1%到 2%。

法務部官員解釋，權利質權必須是可以讓與的「債權」，或是以特定物為權利標的的「物權」，兩者都是可以自由移轉、出售的，自然也可以用來向銀行貸款。但使用權則因為只是一種所有權，不能被分離出來當為權利的一種，因此銀行一般不會接受住戶拿房屋的使用權來貸款抵押。

由於地上權住宅貸款困難，間接影響買氣與建商參與地上權標售的意願。建商希望金管會及法務部能盡速解決地上權住宅的分戶借貸問題。

【2014/04/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適用 45%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於擬訂之財政健全方案中建立「回饋稅制」，構想對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高所得者，考慮適用 45%稅率，以利增加之稅收，配合提高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俾嘉惠多數納稅人，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

據報載，10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預估影響 9,500 餘戶)。另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所得者租稅負擔，將現行(102)年度薪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修法提高扣除額 2 萬元即 2 項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得扣除 128,000 元(預估有 646 萬餘受薪者獲益)，以適度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係植基於使高所得者能適度回饋社會，並減輕受薪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以落實賦稅公平，健全國家財政，當是實現租稅正義的途徑之一

，惟仍要嗣完成立法，才可適用。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廖股長；電話：2783-315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國稅局將提前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放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就可以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該局說明，原訂 103 年 5 月 1 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調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因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首年實施，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需求大增，爰提前 3 天(即 103 年 4 月 28 日)開放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金融憑證上網查詢或到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調。

該局提醒，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始日仍為 103 年 5 月 1 日；又國稅局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服務性質，僅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參考。倘所得資料有誤，請速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另扣除額部分仍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利用憑證網路查調，免除往返國稅局查調、申報之苦，多用網路，少走馬路！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結算申報，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正確、方便、免出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5月登場，除了個人綜合所得稅可採網路申報外，開業的醫生、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所得者及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於今年申報102年度之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時，同時可採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做網路申報，即可在家輕輕鬆鬆完成申報，享受「少走馬路，多用網路」的好處。

國稅局指出，要採用網路申報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須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於密碼申請網頁，輸入事務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即可申請簡易認證密碼，再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完成安裝後再按照作業軟體指示之操作順序，登載並上傳資料，即可順利完成102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結算申報。

該局又表示，業者自103年5月1日零時起至103年6月3日晚上12時止，隨時上網完成申報，既快速又正確，而且已上傳之報表無須再檢送國稅局，可避免因疏忽未檢送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申報資料之困擾。

國稅局提醒業者注意，使用網路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仍須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筆所得，以免漏報受罰，並於確定完成上傳申報後，須列印相關報表留存以供查對，如有上傳報表資料以外之其他附件，諸如：聯合執業合約書、免收掛號費清冊等，仍應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網際網路申報應檢附證明文件單據，送(寄)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才算完成申報程序。【#1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黃騰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30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列報匯兌損益 已實現者為限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22 03:54 am

台南市鄭小姐問：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以外幣支付, 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 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才能列報。因此，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應於交易成立日，以雙方成交的外幣金額，依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記帳，若實際收、付外幣時，結匯日的匯率可能已變動，此時，因帳款入帳匯率與實際收、付款時結匯匯率不同，而實際發生兌換損益即可列報。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計算方式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始可列報，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2014/04/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非自用之都市土地及其建物且涉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繳清稅款可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非自用之都市土地及其建物，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均應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該稅屬於銷售稅性質，就銷售價格按該房地持有期間情形，分別以 15%及 10%稅率計算(持有期間 1 年內稅率為 15%，超過 1 年至 2 年內為 10%)。

該局說明，基於愛心辦稅及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而受罰，各國稅局網站除提供法令查詢服務；民眾亦得對個案之徵免疑義，檢附具體事證資料，向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諮詢。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若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銷稅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繳清稅款，可免受罰。【#189】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朱素明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0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計師代理查核簽證案件延期提出之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日前接獲林小姐來電詢問有關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未能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提出，該如何向稽徵機關提出延期申請。

該分局說明，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同一家營利事業以 2 件計算），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合計在 10 件以上，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因打字、校對、裝訂費時，致未克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提出者，除仍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清稅款外，得於 6 月 3 日前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合計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惟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得於 6 月 30 日前併同其他申報附件寄交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辦理，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7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品雯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90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營業人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故營業人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由各國稅局提供），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應以海關核退稅款當期為報繳營業稅之期（月）別，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進項「退出及折讓」欄（欄位代號第 40、41 或 42、43）。籲請營業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179】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祝國英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25

更新日期：2014/04/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購地借款利息 依用途列報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 04. 22 03:54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昨(20)日提醒，營利事業購地借款利息，依土地用途不同應列為不同稅項，營利事業報稅時須多加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實務上，由於購地所需資金龐大，因此營利事業購地時經常會向銀行進行借款，進而產生利息支出，但營利事業容易忽略，隨著購入土地用途差異，借款利息支出在稅務上須以不同方式認列處理。

中區國稅局解釋，若公司購入土地是為了興建廠房以供營業用者，屬固定資產，因而其借款利息應屬土地成本，在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應作為當期費用處理；但相對的，若購入土地是以投資為目的，不是屬於固定資產，則其借款利息就須列為遞延費用入帳，在土地進行出售時，作為出售土地之減項，不可認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

【2014/04/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